

110-112 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一、 本案變賣標的物：食品生產加工或餐飲烹煮後產生之動、植物性油脂(水分不計價) 等各種可再利用之食用油，包含非受補貼項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本市公告回收項目或材質。
- 二、 本案分 8 項次變賣，分區方式如下：
 - 第一項次：汐止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 第二項次：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 第三項次：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
 - 第四項次：土城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
 - 第五項次：新莊區、泰山區
 - 第六項次：中和區、永和區
 - 第七項次：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
 - 第八項次：板橋區
- 三、 109 年度資源回收物月平均資收量如後表所示。

廠商需充分明瞭本標案回收物之項目、數量、組成、特性與雜質量，且回收物數量係預估，得標廠商提貨以實際提貨過磅為準，如有增減廠商不得異議，機關近 2 年之雜質比例約 5-10%。
- 四、 得標廠商須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月各類回收物分類後之出貨數量送機關備查。另視機關需求，提供送交受補貼機構簽收之流向證明。
- 五、 投標廠商請務必於開標前至機關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場瞭解作業情形及標的物品質，並先以電話與各區清潔隊聯絡，以利安排進場時間。投標廠商倘未依前段規定為瞭解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六、 投標保證金：本案每投一項次需繳納投標保證金為新臺幣 1 萬元正。
- 七、 履約保證金：本案各履約保證金如後表所示，其繳納方式詳投標須知規定。
- 八、 資源回收物倘為機關挑出用於辦理跳蚤市場或環保活動等公益性質之再利用

及再使用，非屬本案變賣標的物，廠商不得異議。

九、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為契約之一部份。

110-112 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變賣月平均資收量及底價表

變賣項次	履約保證金	109 年度月平均資收量 (公斤)	底價(元/每公斤)
第 1 項次	1 萬元整	750	12.16
第 2 項次	2 萬元整	750	13.76
第 3 項次	2 萬元整	700	13.76
第 4 項次	1 萬元整	190	12.16
第 5 項次	1 萬元整	250	12.16
第 6 項次	2 萬元整	220	13.76
第 7 項次	1 萬元整	300	12.16
第 8 項次	2 萬元整	210	13.76

備註：

1. 本變賣案之變賣底價皆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2. 月平均資收量(公斤)數據係以 109 年度資源回收物月平均量計算。
3. 本表所載金額皆為新臺幣。